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6. 資訊安全
7. 公司風險管理
8.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10.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1.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翁世榮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3月20日第一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及112年3月20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

張淑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本屆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12 年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獨董	董清銓	7	100%	
獨董	巫恒翊	7	100%	
獨董	陸醒華	6	86%	
獨董	李蜀平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審計委員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於次月向審計委員報告稽核情形，審計委員並無反對情形。會計師於每季核閱及查核完成後，會例行性的與審計委員進行核閱及查核意見的溝通。 二、審計委員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112 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一決 事項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2.03.20	1. 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V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優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V	
	3.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定期評估案。	V	
	4.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V	
	5.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V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V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	V	

	文案。		
	8. 配合公司資金運用，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舊約)。	V	
	9. 擬向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案(舊額度續約)。	V	
	10. 修改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2.05.11	1. 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V	
	2. 擬向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付款額度案(新額度)。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5月11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2.08.09	1.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V	
	2. 不繼續辦理111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V	
	3. 擬向日盛台駿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案(新約)。	V	
	4. 擬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期售後買回案(新約)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8月09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2.09.14	1. 本公司112年第1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9月14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12.09.26	1. 取消本公司112年9月14日通過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V	
	2. 本公司112年第2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V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09月26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一屆 第十七次 112.11.13</p>	1.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V	
	2. 新增【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程序】。	V	
	3. 本公司擬申請上海商銀保證額度合約案(新約)。	V	
	4. 本公司擬申請上海商銀保證額度合約案(舊約增加額度)。	V	
	5.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V	
	6. 本公司財務長聘任案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V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1月13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p>第一屆 第十八次 112.12.25</p>	1. 本公司112年第3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	V	
	2. 民國113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V	
	3. 本公司擬申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合約案(舊額度續約)。	V	
	4. 本公司擬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售後買回案(舊額度續約)。	V	
	5. 本公司擬申請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售後買回案(舊額度續約)。		
	6. 本公司擬申請合作金庫授信額度合約案(舊額度續約)。		
	<p>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年12月25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